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聚宝苑住宅小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3  
200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层领导职位竞争上岗面试考场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快干部制度的改革步伐，配合区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等10个党政机关单位各拿出1名副处级领导职位实行跨部门竞争上岗。7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副处长职位竞争上岗工作进行了笔试。

8月2日，从笔试中脱颖而出的7名应试者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厅参加了面试。面试评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跃飞、韦肇晋，办公厅纪检组组长施强和办公厅有关处室领导韦能雄、周树瑜、陈宝明、崔忠仁等7人组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的同志在旁听席聆听，参与了面试的全部过程。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副处长职位跨单位跨部门竞争上岗笔试、面试工作，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罗斌 / 撰文

阿波 / 摄影



▲部分应试者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23期  
(总第546期)

8月20日出版

## ·自治区机构改革文件专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9号) .....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2号) .....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3号) .....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  
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4号) .....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5号) .....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6号) .....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7号)……………(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8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  
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9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0号)……………(29)

注：桂政办发〔2000〕71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征购启事

《广西政报 1999 年度合订本》(精装本)全文登载  
1999 年度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普发性  
文件，登载当年度人大颁发的法律法规，便于各级机关、  
企事业单位档案保存和文件查阅。现还有少量合订本出  
售，每册定价 72 元，欲购者请速与本刊罗秀莲同志联系，  
或直接汇款至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并注明邮购合  
订本即可。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是主管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外贸货运协调职能，交给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2. 将管理外国政府贷款的职能，交给自治区财政厅承担。

#### （二）划入的职能。

1. 原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的政府职能。

2. 原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职能。

3. 原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边境经济贸易管理职能。

4.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地方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职能。

5.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境外（未建交国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的职能。

6.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的年度审核职能。

7. 按商品管理权限，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证的职能。

#### （三）转变的职能。

1.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厅机关与自治区直属外贸企业逐步实行脱钩。

2. 取消编制下达一般性商品进出口计划。

3. 取消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年度计划。

4. 取消外贸货物运输的年度、月度计划和车皮计划。

5. 取消自治区直属外贸企业进出口财务计划、基建物资计划。

6. 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备案制。

7. 逐步撤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驻各口岸办事处（梧州、北海、湛江、广州、深圳）。

8. 将厅机关的物业管理、行政后勤、卫生、绿化等工作事务交给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管理。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全区国有外经贸企业的改革。

（二）参与起草全区外贸进出口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区进出口状况，提出宏观控制建议；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国家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研究和推广各种新的贸易方式（含电子商务）；负责全区出口商品配额计划的编报，下达二次分配和组织实施，负责加工贸易业务和特定商品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审核管理工作；制定和管理全区进出口商品目录，负责配额、许可证的确定和发放；依法负责我区对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中的有关事务以及反倾销应诉；指导全区商品出口广告宣传。

（三）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政策、管理规章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政策；管理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执行自治区机电产品进出口政策，分析和统计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情况，申报机电产品配额年度进口计划，组织机电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和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参加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交易会。

（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政策，管理并指导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工作。

（五）负责管理全区国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外经济合作的政策、规章，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

等项业务的管理；管理多边、双边对广西无偿援助、经济技术合作事务；指导监督外援项目的执行情况；归口管理全区的对外援助以及外援项目。

（六）贯彻执行国家的国别（地区）外贸政策、多边贸易政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经贸政策。研究制定全区促进对外贸易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外经贸经营权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审定；执行国家境外发展、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核准和申报区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管理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常驻我区商业代表机构的核准业务；指导与监督区内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销会、展览会、洽谈会和招商等活动。

（八）参与自治区外经贸方面宏观调控政策的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贯彻执行全区外经贸发展战略，监测和分析宏观运行状况；指导和管理外经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外经贸统计及其信息发布，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监管直属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及内部审计；负责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外经贸发展基金的管理；协调外经贸出口退税和银贸、关贸、税贸、汇贸、财贸等方面关系；负责外经贸的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九）贯彻和落实国家有关边境贸易（含互市贸易）政策，协调和管理全区边境贸易。

（十）负责全区外经贸出国（境）团组的有关审批事项；组织有关出访活动，承办自治区外经贸外事接待。

（十一）承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设 8 个处（室）：

#### （一）办公室

负责厅机关的行政管理，处理厅机关的政

务；拟定厅机关年度工作安排和有关工作制度，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的督办；负责公文管理、秘书事务、办公自动化、重要文电起草、对外宣传、政务信息、机要档案、保密保卫、来信来访、外事活动安排和接待等事务。

### （二）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国家公务员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厅管干部、劳动工资管理；指导全区外经贸系统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统筹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厅机关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实施国际商务专业资格制度；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 （三）外经贸政策和发展处

调查研究全区外经贸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外经贸发展建议；参与草拟外经贸中长期规划；负责承办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草拟外贸发展战略和体制改革、企业改革措施；研究和推广各种新的贸易方式；各类企业外经贸经营权的审定；审核、上报区内企业在境外设立机构工作。组织和参加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销会和洽谈会。管理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常驻商业代表机构的核准业务；指导出口商品广告宣传。

### （四）计划财务处

编报外经贸中长期规划，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全区进出口状况，参与草拟关税、外汇、税收、信贷、价格、保险等政策；负责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宏观调控建议；管理各项外经贸业务资金、专项基金、基建投资和厅机关行政经费等；负责厅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和清产核资；指导和管理外经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外经贸统计工作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外经贸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 （五）对外贸易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贸易管理政策、法规，参与制订进出口商品中长期发展规划；编报、下达自治区进出口商品配额年度计划并实施管理；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加工

贸易政策和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的发放管理；负责出口商标事务，指导外经贸仓储行业管理。

### （六）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贯彻执行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分析和统计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情况，编发有关资料；申报机电产品配额年度进口计划，办理自动登记产品的进口登记，组织机电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和参加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交易会；负责外经贸科技发展、信息化、标准化工作。

### （七）国外经济合作处

草拟全区国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负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监理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物资进出口的审查、申报，外派劳务人员出国任务的审批确认及有关统计分析；管理全区多边、双边及联合国对广西无偿援助、经济技术合作事务及援外项目的审核、申报和执行监控；负责境外非贸易性投资项目的审定、管理。

### （八）边境贸易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边境贸易政策，研究并承办全区边境贸易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工作；沟通边境贸易渠道；参与管理边境贸易口岸、过货通道、边贸互市点以及边境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管理，为边贸企业提供服务，协调指导各地、市、县边境贸易的业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厅属单位的党建工作，领导机关工会、团委工作；协助厅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以及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机关行政编制为66人，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23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自治区旅游事业局更名为自治区旅游局。自治区旅游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

### 一、职能调整

（一）不再保留对旅游外汇、旅游价格的管理职能。

（二）将行业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的具体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三）将一、二、星级饭店评定职能下放给有关地、市承担。

（四）将旅游涉外饭店、餐馆、商场的定点审批权下放地、市承担。

（五）将国内旅行社的年检职能下放给地、市承担。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旅游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提出全区旅游行业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旅游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

（二）拟定全区旅游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指导、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负责三级和四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指导旅游度假区建设。参与审批并参与监督检查全区重点旅游项目建设。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和信息咨询工作。

（三）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编制旅游发展资金投资计划。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研究旅游投资导向和重要财经问题。

（四）负责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重要旅游促销活动。分析旅游市场动态并提出宣传促销对策。管理旅游涉外事务及签发外国人来华旅游签证通知函电。负责旅游对外交往与合作。

(五) 负责全区入境、出境、国内和边境旅游业务管理。负责审核申报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审批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中越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负责四星级饭店的评定与复核, 以及五星级饭店申报工作, 指导地、市旅游管理部门对三星级以下饭店的评定工作。指导旅游涉外饭店、餐馆、商场定点工作。组织实施旅游行业各类国家标准,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 指导各级旅游质监所处理游客投诉, 保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六) 负责全区旅游行业教育培训, 组织旅游行业岗位资格考试认证、人才交流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考评工作。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七)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和加强宏观调控管理。指导、监督旅游安全管理, 检查旅游保险的实施, 协调旅游事故的善后处理。

(八)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九)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旅游局设 6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 负责局内外联络、综合协调、会议组织、文电处理、政务督查、信息报送、信访、接待、机要保密、机关财务、后勤行政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 (二) 政策法规处

研究草拟我区旅游产业政策及实施办法, 负责承办与旅游行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调查研究旅游行业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负责旅游产业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宣传贯彻及旅游信息报送。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

#### (三) 市场开发处

研究草拟全区旅游宣传促销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全区重要旅游促销活动。负责旅游市场分析并提出宣传促销对策。管理旅游涉外事务及签发外国人来华旅游签

证通知函电。负责旅游对外交往与合作工作。

#### (四) 规划发展处

研究草拟全区旅游发展战略、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各地旅游规划和重点旅游项目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各地旅游资源普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旅游度假区建设。参与监督检查全区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编制旅游发展资金投资计划, 指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负责旅游统计。负责三级和四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指导和促进旅游商品开发。

#### (五) 质量规范与管理处

组织实施旅游行业各类国家标准。审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及中越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审核报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负责四星级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及五星级饭店申报工作, 指导地、市旅游管理部门对三星级以下饭店的评定工作。指导旅游涉外饭店、餐馆、商场定点工作。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 指导旅游质监所处理游客投诉, 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负责人境游、国内游、出境游、边境游事务。监督、检查旅游保险的实施工作。参与处理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指导优秀旅游城市创建工作。

#### (六) 人事教育处

负责全区旅游教育培训、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旅游行业岗位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等级考评工作; 指导旅游行业人才交流工作; 负责局机关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直属单位领导班子人事任免。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处。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29 名。其中: 局长 1 名, 副局长 2 名, 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审计厅是主管全区审计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的职能划归自治区财政厅。

2. 减少统一部署的审计项目，地、市审计项目由地市审计机关根据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自行安排。

#### （二）新增的职能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审计监督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审计监督自治区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

益状况。

3. 依法及按有关规定组织对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及其他需要审计对象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4. 审计监督社会保障资金和环境保护资金。

### （三）转变的职能

将自治区审计厅派驻自治区部分政府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审计处调整为派出机构，其人、财、物由自治区审计厅直接管理，被审计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审计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提出审计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依法监督执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地区、地级市审计机关的业务。

（二）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审计署报告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

制定和完善有关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 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 自治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3. 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4. 自治区国有地方商业银行、自治区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5.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 审计署授权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自治区审计厅进行的审计。

(四)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提交自治区预算执行的审计结果报告, 并报审计署;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五) 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六) 依法及按有关规定对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指导地区、地级市审计机关经济责任审计业务。

(七) 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八) 与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地、市级审计机关, 协同办理地区、地级市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配合财务总监, 对国有重点大中型企业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组织对其他国有企业和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十) 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监督检查社会审计中介组织的审计业务质

量; 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十一)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活动。

(十二)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和审计署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审计厅设 12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处理厅机关日常政务, 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和有关报告、文件以及审计机关管理制度的起草; 编制审计工作规划, 安排年度审计项目; 划分厅机关和派出审计机构的审计范围; 管理宣传、信息、新闻发布和机关文电处理、保密、信访、档案管理、行政后勤、保卫等事项; 管理审计事业经费, 对厅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承担自治区审计厅举报中心的工作。

#### (二) 人事教育处

负责办理厅机关、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管理、工资福利; 办理人员出国有关手续; 做好审计系统审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试、评审工作; 协助地、市管理地、市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组织和指导审计系统的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

#### (三) 法规处

负责承办与审计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 研究财政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提出有关建议; 组织对地区、地级市审计机关和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审核与复核厅机关和派出机构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 受理审计行政复议和应诉; 组织实施审计普法教育; 指导地区、地级市审计机关的执法工作。

#### (四) 财政审计处

草拟自治区预算执行的审计总体方案、汇总审计结果, 负责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地方税务系统税收征管情况、区金库办理预算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 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负责审计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财务收支状况; 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指导地区、地级市财政审计业务。

**（五）金融审计处**

负责审计署授权对中央驻广西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地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财务收支审计；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地区、地级市金融审计业务。

**（六）行政事业审计处**

负责审计与自治区财政有拨缴款关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自治区人大机关、自治区政协机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和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地区、地级市行政事业审计业务。

**（七）经贸审计处**

负责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配合财务总监，对国有重点大中型企业进行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地区、地级市经贸审计业务。

**（八）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负责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社会团体管理的农林水利、资源环保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审计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农林水利、资源环保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地区、地级市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业务。

**（九）社会保障审计处**

负责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负责审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以及各项社会福利、救济、扶贫开发、优抚安置和社会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审计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地区、地级市社

会保障审计业务。

**（十）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配合财务总监，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预概算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其他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组织对国有施工企业的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地区、地级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

**（十一）外资运用审计处**

根据审计署授权，对国际金融、联合国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和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外提交审计公证报告；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进行审计；对自治区政府及部门驻境外机构、企业进行审计；开展涉外专项审计及审计调查；指导地区、地级市外资运用审计业务。

**（十二）经济责任审计处**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规定，接受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组织协调对机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正职及分管财经工作的领导干部任职经济责任的审计，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总上报审计结果；指导地区、地级市经济责任审计业务。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79 名（派出机构编制另定）。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自治区审计厅派出机构、编制及有关问题，另行确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组建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入的职能

1. 自治区卫生厅移交给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政、药检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起草药品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职能；

（2）监督实施药品、医用生物制品和生物材料的法定标准和规范职能；

（3）初审新药、中药保护品种，审查出口药品；负责辖区内药品的再评价、不良反应监测职能；

（4）核发药品、医用生物制品和生物材料的生产、经营、医疗单位制剂的许可证及实施监督管理职能；

（5）初审推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非处方药物目录；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职能；

（6）审查批准全区性药品广告职能。

2. 原自治区医药管理局移交给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生产流通监管职能：

（1）对医药产品的生产、经营实施监督以及组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职能；

（2）对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查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批职能；

（3）监督实施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审查并监督实施企业标准职能。

（4）审核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和审查批准医疗器械广告职能；

（5）监督实施国家医药流通法规，起草地方性医药流通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职能；

（6）监管中药材集贸市场职能；

（7）实施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和管理职能。

3. 原自治区贸易局移交给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化药品的市场监督职能。

### (二) 划出的职能

1. 原自治区医药管理局需移交给自治区经贸委的职能:

(1)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长远规划职能;

(2) 对全区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调控职能;

(3) 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职能;

(4) 药品、药械储备及灾情、疫情、军需、战备药品、药械的紧急调度职能。

2. 原自治区医药管理局管理直属企业的职能。

### 二、主要职责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区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负责提出全区药品监督管理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 指导全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区内药品检验等技术机构的管理工作。

(三)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医药包装的法定标准;审定医疗器械、医药包装企业标准;修订、制定地方药品标准、技术标准和医疗单位制剂规范。

(四) 负责初审新药、仿制药品、中药保护品种,审查出口药品;组织实施非处方药制度。

(五) 负责药品的再评价、不良反应监测、临床试验(验证)、临床药理基地和淘汰药品的初审工作。

(六) 核发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制剂许可证。

(七) 组织区内药品质量的抽验工作,发布区内药品质量公报;依法监督区内药品流通;负责区内假劣药品查处和中药材市场的监管工作。

(八) 依法监督管理区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

(九) 推荐、审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核发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负责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国家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的初审;推行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和监督实施产品安全认证制度。

(十) 依法审查批准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十一) 组织区内药品的行政执法和法制宣传工作,受理下级药品执法监督的行政复议工作。

(十二) 组织区内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的考试、注册、登记、发证及备案工作,承担区内药品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三) 利用监督管理手段,配合宏观调控部门实施医药产业政策。

(十四) 组织、指导区内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 承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设6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协调机关日常政务,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管理、行政事务、资产与房产管理以及保密、保卫等工作;承担信息采集、新闻宣传、新闻发布、来信来访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管理局机关各项经费;编制年度预(决)算;负责直属单位各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装备购置的审核、申报;按照规定管理规费和其它资金。负责承办与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受理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建立药品监督管理信息库,配合宏观调控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药产业政策,负责行政复议工作。

#### (二) 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和直管干部的考核、任免、奖惩及档案管理工作;草拟药品监督管理人员培训规划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实施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制度,组织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

考试及注册工作；负责组织区内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医药专业技术职务（含高级职称）的评审；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及局机关计划生育工作。

**（三）药品注册处**

监督实施国家和地方有关药品的法定标准；初审新药、仿制药品、中药保护品种以及新药临床试验，审查出口药品；草拟药品地方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和医疗单位制剂规范；负责药品再评价和淘汰药品初审工作；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戒毒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的研究和初审；指导全区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

**（四）医疗器械处**

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医用生物材料、卫生材料产品的法定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审定本自治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核发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负责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国家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的初审；推行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和监督实施产品安全认证制度；负责指导医疗器械产品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核发医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负责监督特种药械的生产、流通和使用；审查批准医疗器械广告。

**（五）安全监管处**

初审推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非处方药物目录，组织实施非处方药制度；初审临床药理基

（上接第 16 页）

**（九）计划财务处**

草拟全区民政事业费管理办法和民政财务管理制，监督民政事业费使用；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费预决算管理和民政统计工作；负责厅机关行政经费的预决算并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基建工作，报批基建项目。

**（十）人事教育处**

草拟全区民政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和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厅机关公务员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任免、调配、奖惩等日常工作；负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职称改革、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民政系统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民政系统模范先进人物和厅机关、直属单位先进

地；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单位药剂管理规范；核发药品生产企业、医疗单位制剂许可证；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戒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

**（六）市场监督处**

贯彻实施药品流通法律法规，实施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资格认定制度；监督实施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购销规则；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审查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资格，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监督检查、抽验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发布本自治区药品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责任人；监管中药材集贸市场；审查批准药品广告。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处。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及驻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处。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民政厅机关编制为 67 名，其中行政编制 61 名，机关事业编制 6 名。领导职数：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民政厅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职能交给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 （二）划入的职能。

1. 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

2. 将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组织协调抗灾救灾的职能和自治区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交给自治区民政厅。

3. 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后，其工作由自治区民政厅承担。

#### （三）转变的职能。

1. 将福利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改造项目审

批及年检、国内外对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外的捐赠接收、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具体事务、地（市）民政部门自办的社区服务项目审批等职能，分别交给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和地市县民政部门。

2. 将区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金的审批发放权交给区直机关各部门。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民政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提出全区民政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区性社团、跨地（市）社团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财务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地、市、县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负责区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地、市、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研究提出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指导开展军烈属优待金统筹和优待工作；分配中央和自治区拨给的抚恤事业费并监督使用；审核报批全国、全区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审核退役伤残军人和审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残等级；审批革命烈士称号；指导优抚医院、光荣院和烈士纪念碑园的建设管理。承担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拟订全区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安置计划和实施方案；审定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检查落实有关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审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的设立，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和军供站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

（六）组织、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和自治区拨给的救灾款物并检查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协办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抗灾救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组织、协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审批全区性救灾和社会福利募捐义演；指导地、市、县开展社会救济工作。

（八）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依法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拟订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九）研究拟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指导婚姻管理工作；审批地、市、县国内和港澳台地区及涉外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立；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拟定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

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地、市、县（自治县、区）排列顺序及简称的审核报批；编绘和审定全区乡镇以上标准行政区划图。

（十一）承办乡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边境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区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十二）组织、协调、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界标准样图；负责县际行政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十三）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贯彻落实各类福利设施标准；研究提出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审批新办福利企业。

（十四）主管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研究提出年度发行计划和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十五）拟订殡葬工作发展计划，推行殡葬改革。

（十六）拟订儿童收养管理制度，指导全区国内收养工作；承办涉外送养登记。

（十七）拟订收容遣送管理制度；指导、协调跨省及自治区境内收容遣送工作。

（十八）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自治区民政厅设 10 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协调和处理政务和机关日常工作，承办以厅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组织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综合性文件，组织协调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调研活动及民政系统先进单位表彰活动；负责承办民政行政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审核工作；负责厅机关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负责厅机关公文运转、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访、安全保卫和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厅机关后勤行政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管理等日常工作。

#### （二）民间组织管理处

草拟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性社团、跨地（市）社团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财务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和监督地、市、县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研究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规划；负责市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财务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和监督地、市、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 （三）优抚处（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草拟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指导开展军烈属优待金统筹和优待工作；研究提出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的抚恤标准；审核退役伤残军人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残等级；审核报批的革命烈士称号及全国、全区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指导优抚医院、光荣院和烈士纪念碑园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抚恤事业费分配方案并监督使用。承担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四）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拟订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和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的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督促和落实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生活待遇标准和政治待遇；审核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设立和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管理、建设；拟订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规划和政策；拟订军供站的设置规划，指导军供站的管理和建设。

### （五）救灾救济处（自治区人民政府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草拟救灾和社会救济工作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对灾民实施生活救济，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提出中央和自治区拨给的救灾款物分配方案并监督使用；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国内外对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人民政府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工作。指导和监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草拟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地、市、县开展社会互助工作；协办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有关工作。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抗灾救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研究提出加强基层政权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依法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全区社区发展；拟订婚姻管理工作的政策规章和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 （七）区划地名处

承办有关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的相关工作。提出全区行政区划总体方案和体制改革建议；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地、市、县（区）排列顺序及简称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区乡镇以上标准行政区划图的编绘和审定。承办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命名、更名以及边境地区地名的审核报批；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广西区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核。组织、协调、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界标准样图；负责县际行政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 （八）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处

负责指导实施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救济工作；草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各类福利机构标准；草拟政府对福利单位的资助办法；指导各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研究提出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审核全区新办的福利企业；负责本级社会福利资金资助项目评审的日常工作；拟订殡葬改革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推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收养工作，具体承办涉外送养登记；草拟收容遣送、安置工作的政策及管理办法，协调、指导跨省及自治区境内的收容遣送、安置工作。（下转第 13 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6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文化厅是主管文化艺术事业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指导电影生产、审查投产电影剧本和影片的职能，交给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 （二）划入的职能

1. 文化部下放的管理群众文化事业的职能。

2.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职能，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交给自治区文化厅。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文化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提出自治区文化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文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拟订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文

化体制改革。

（二）管理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和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区性的重大文化活动。

（三）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的发展；规划、实施自治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自治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四）归口管理文化市场，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五）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的业务建设和文化艺术普及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六）管理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推动图书馆标准化、现代化建设。

（七）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研究拟订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监督文物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全区文物、博物馆、文管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文物事业单位的业务建设。

（八）管理电影发行、放映和本系统的音像

事业；促进文化科技工作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九）指导艺术教育，研究拟定各类文化艺术专门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归口管理对外文化工作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文化交流工作。

（十一）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文化厅设 8 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和检查；制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起草本厅重要文件、报告；研究提出文化经济政策建议；编制并组织实施立法规划，负责承办与文化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负责组织文化法制的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协调机关行政事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房地产管理；办理全区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等事宜。

#### （二）计划财务处

研究草拟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指导、监督直属文化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管理文化、文物事业经费；编制直属单位财务预算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文化统计工作；草拟文化设施标准，规划、协调全区重点文化设施的基建维修工作。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

#### （三）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及机构编制工作，推动文化系统人事劳动体制改革；指导艺术教育、人才培训和人才交流工作，指导所属艺术学校的教育制度改革和业务建设；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文化艺术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 （四）艺术处

管理艺术事业，编制并组织实施艺术事业发展规划；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和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协调文艺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研究指导艺术改革工作；协调全区性艺术比赛、展览和非营业性演出等重大艺术活动；指导直属艺术单位的业务建设。

#### （五）文化市场处

研究草拟文化市场和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

领域的文化产品以及文化娱乐活动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管理文艺演出市场、文化娱乐市场（包括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卡丁车等）；负责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进口管理工作；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 （六）文化产业处

研究草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文化产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建设；协调文化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管理电影发行、放映和文化科技事业；管理电影专项基金；促进文化科技工作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文化科技信息服务。

#### （七）社会文化处

管理社会文化事业，研究草拟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少年儿童文化、各类图书馆等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的业务建设和文化艺术普及工作；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利用，综合管理公共图书馆事业，推进图书馆间协作和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协调全区性的重大社会文化活动。

#### （八）文物处

管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研究草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监督文物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核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和开发利用项目；编制文物事业经费预算，审核划拨并监督各项经费使用的有关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贯彻执行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检查、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文化厅机关行政编制 38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卫生厅是主管全区卫生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根据“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对自治区卫生厅的主要职能做以下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1. 交给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药政、药检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督检查药品质量；制订全区药政、药检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并监督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订颁布全区药品标准及规范；对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初审新药，审批新

的保健药品、医用生物制品和生物材料，核发药品、医用生物制品和生物材料的生产、经营、医院制剂的许可证；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对医药生产、经营和使用部门的药品质量进行监督，依法查处伪劣药品；负责审查监督全区性药品广告。

2. 公费医疗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承担。

#### （二）划入的职能

原自治区劳动厅承担的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

#### （三）转变的职能

将部分卫生建设项目的评估、评审、审核与财务检查，全区年报表审评培训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以及具体拨款和报帐等会计事务，全区医师、护士执业考试、民族医学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交给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或委托中介组织承办。

#### （四）加强的职能

加强政策法规、综合规划、监督执法和信息服务工作。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卫生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负责提出全区卫生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依法组织和监督执行。

（二）研究拟订全区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和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参与研究拟订自治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资源配置，拟订城市基层卫生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卫生规划的实施。

（四）研究拟订全区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五）研究指导全区医疗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认定标准、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进行监督。

（六）依法监督管理血站、单采血浆站的采供血工作及临床用血质量，协调组织全区无偿献血。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性重点医学科学研究发展规划，组织重大医药卫生科研的攻关，组织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推动医药科技进步，提高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制定并实施全区医学教育、卫生干部进修教育的发展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区中等卫生学校；协同有关部门制订招生、专业设置和毕业生就业指导计划。

（八）拟订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拟定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九）依法监督管理全区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组织实他卫生部制定的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并负责认证工作。

（十）制订全区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进行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促进卫生部门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医疗卫生方面

的对外合作交流和援外工作，参与卫生部组织倡导的重大卫生外事活动。组织协调我区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医学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实施中医药现代化。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中医工作；对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的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对中药和中药机械、中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以及中药生产流通领域实行业务监督指导。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爱国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统筹协调自治区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完成爱国卫生的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制订全区创建卫生城市和农村改水、改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工作。

（十四）负责自治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自治区各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工作。

（十五）组织调度全区卫生技术力量，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和自然灾害及其造成的伤病员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

（十六）管理直属单位，指导和管理卫生行业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的工作。

（十七）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卫生厅设 12 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处理政务和机关日常工作，组织综合性政策调研，协调和督办各处室的业务工作，制订厅机关各项工作制度；负责机关大型会议组织、信息、新闻、宣传、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管理、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及信访和协调卫生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财务、基建、资产、房产等行政后勤和卫生社团组织的管理工作。

#### （二）人事处

研究草拟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国家公务员管理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

厅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考察、任免和报批,以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调配、出国出境人员政审、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和福利保险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厅机关、厅直属单位干部培训和技术工人岗位考核;协同有关部门草拟全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评审及其资格认定工作和职称聘任后的管理、医师资格和助理医师资格认定工作、卫生厅直属单位高级专家及知识分子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卫生系统评先表彰工作。

### (三) 规划财务处

负责草拟全区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资源的配置;研究草拟全区卫生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卫生服务收费的政策标准,研究提出卫生服务价格建议;根据卫生发展规划与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和落实卫生事业发展的有关物质条件;组织管理全区重大卫生投资项目预算;对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的发展规划、财务、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装备、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区大型医疗设备的规划布局;根据全区卫生事业发展重点,协调国外卫生贷款的利用工作;对区直医疗卫生单位财务收支、基建投资项目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组织指导本系统内部审计业务;负责卫生产业的管理、卫生信息网络系统规划建设和卫生统计工作。

### (四) 卫生法制与监督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卫生综合执法职能;负责承办与卫生行政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审核工作;负责本级卫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卫生行政处罚的审查、听证和决定;负责卫生行政赔偿的审核;负责对卫生执法、卫生执法机构、卫生执法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卫生系统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

### (五)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处

草拟和组织实施全区农村卫生、城市基层卫生服务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服务标准,组织全区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实施;指导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制订全区妇幼卫生、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技术标准;对全

区各级妇幼保健专业机构的建设和目标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组织防治危害妇女、儿童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质量监督和业务指导;组织实施《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妇女发展规划纲要》国别规划中的妇幼保健指标,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健康教育管理及全区妇幼卫生国际合作项目工作。

### (六) 医政处

负责承办全区医疗业务的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服务标准和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并实施监督管理;制订全区城乡各级各类医疗、疗养、康复、保健机构的规划与设置,协调、组织实施、指导和评估,对全区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评审;负责全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组织、调查工作和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草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康复医疗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医疗急救网的建设及进行宏观管理,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大灾害事故和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实施紧急救护;负责全区采供血机构的设置、评审和输血事业的管理以及医疗广告和医疗器械的审查监督工作。协助组织征兵体检、残疾人康复等工作。

### (七) 疾病控制处

贯彻执行国家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拟全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疾病的防治规划、政策措施、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并指导实施和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重大传染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发布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名录;组织调度全区的卫生技术力量,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对工程项目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对全区卫生监督监测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其他专业防病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知识宣传与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做好防治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

### (八) 科技教育处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在科技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草拟全区医学科学研究发展规划,草拟与实施医学科技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研订医学科学管理与操作规范,确立

卫生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和重点研究项目,组织协调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医药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负责科技保密及医学科技基础工作以及医学伦理的管理,以及医学科技有关工作的协调;制订全区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中等卫校的布局、规模、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并指导教学工作;负责在职卫生人员继续教育、乡村医生培训和高、中等医学院校教学基地建设等工作。

### (九) 外事处

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卫生方面的政府和民间的多边、双边合作和交流;协助卫生部参与国际组织倡导的有关卫生方面的重大活动及重大接待活动;组织协调我区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在医学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卫生系统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工作;组织我区医务人员劳务输出及到国外进修学习,管理港澳台事务有关工作;管理外事行政业务及厅机关外事活动。负责援外医疗队的选派、培训和管理。

### (十) 中医管理处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中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条例,研究草拟全区中医工作的政策措施、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并依法监督执行;编制全区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管理全区各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学机构的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等业务;负责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监督和医疗气的管理;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全区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教育、科学研究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协助实施。

### (十一) 保健处

协同有关部门草拟全区干部医疗保健工作的政策、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干部门诊、干部病房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自治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组织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高级外宾的医疗安排;定期组织区直保健对象的健康体检;负责区直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的管理和办理诊疗手续。

### (十二)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贯彻落实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颁发的法规、规章;草拟全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落实各委员部门分担的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城乡社会性公共卫生的管理、监督和创建评比卫生城市(县城)、镇(乡)、村活动;组织群众性的社会卫生监督活动;负责协调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普及卫生科学知识;组织协调社会各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除“四害”药械的产、供、销管理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工作;组织厅机关离退休干部阅读、学习文件和参加政治活动;负责落实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开展离退休干部文化、体育活动;办理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丧葬和善后处理事宜;负责对厅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转发和传达有关文件;负责厅机关和厅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的来信来访和统计汇总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的人员培训,奖励、表彰、经验交流、工作调研等;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事宜。

机关党委。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厅机关和在南宁厅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协助厅党组做好机关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和负责全区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协助厅党组开展全区卫生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群团组织和统战工作;配合人事处对厅机关、厅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

## 四、人员编制

卫生厅机关行政编制 48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和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是主管科技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将原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的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广西海洋局），划归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管理。

#### （二）划入的职能

将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组织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方向、重点及相应政策措施，编制中长期和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重大科技攻关和重点实验室项目的计划及相关经费安排的职能，交给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 （三）增加的职能

1. 承担自治区科学技术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对地、市、县（市、区）党政领导

班子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实行目标考核。

2. 负责区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审批、登记工作。

3. 负责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的工作。

#### （四）下放的职能

1. 将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中一般项目的论证、评估、跟踪管理等事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2. 将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项目的前期论证、评估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3. 将软科学研究中的一般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4. 将科技统计的具体工作和技术市场的具体管理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地、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承担。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自治区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研究提出广西重点产业技术政策;推动广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广西科技创新能力。

(二) 组织编制广西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自治区重大科技工程、广西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等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的计划。

(三) 研究提出广西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推进全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研究提出制订科技法规的建议,推进科技政策和法规建设。

(四) 研究拟订有关科技财务的政策和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筹措科技资金;负责归口管理的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技外事经费、重点实验室经费、重要科研基础设施等有关经费的预、决算;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归口管理大型科学仪器、实验动物等科研条件工作。

(五) 研究制订自治区基础性研究、应用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组织自治区重大基础性研究计划、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创新工程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社会发展等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六) 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重点新产品工作,受国家科技部的委托管理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自治区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成果推广计划、新产品试制与中间试验计划、科技扶贫计划、海洋科技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和项目指南的制定并指导实施;促进高新技术出口及相关政策的制订;负责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成果的认定;指导全区科技创新工作的实施。

(七) 研究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科技人才成长良好环境的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全区科技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广西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初选、推荐工作;会同

有关部门选拔、培养学术技术带头人;会同有关部门选派和管理科技副职。

(八) 负责管理全区科技外事工作,研究提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与措施;负责科技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和科技合作项目的资金、人才、技术、设备引进;负责全区科技人员出国及来访专家学者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出口、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工作。

(九) 归口管理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无形资产评估和技术、信息市场等工作;负责区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审批、登记。

(十) 牵头负责全区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制定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和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发展;负责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十一) 根据广西科技改革与发展的要求,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管理全区科技信息、科技信息网、科技期刊工作;审核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归口管理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统计工作;指导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

(十二) 指导、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地市县的科技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涉及全局性、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工作,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指导全区科技兴市(县)工作;管理和指导星火技术密集区、可持续发展综合实验区;根据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对地、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进行目标考核。

(十三) 归口管理全区知识产权工作,主管全区专利工作;负责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的工作。

(十四) 负责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十五)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设 9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负责重要会议组织、重要文件起草、调研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电处理、文书与科技档案管理和信访、保密等政务工作；负责厅机关规章制度的制订；负责科技宣传及对外新闻发布；负责科技志及科技年鉴的编辑；负责厅机关行政、后勤、财务、安全保卫和指导直属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承担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 （二）人事教育处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及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出国政审、劳动工资与统计、教育培训、普法、人事档案；负责厅系统的职称评审和推荐工作；负责广西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初选、推荐工作。

### （三）政策法规与社会发展处

研究提出广西科技改革与发展的方针和政策以及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措施，指导、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承办与科技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研究提出全自治区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第三产业科技发展的规划和计划；指导涉及人口、资源、环境、医药卫生、水文气象、城镇建设、防灾减灾、旅游、第三产业等科技工作；组织实施海洋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科技攻关计划；管理、指导可持续发展综合实验区；研究科技人员有关政策，组织、指导科技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审核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负责对地、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进行目标考核；会同有关部门选派和管理科技副职；负责本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联系和指导地、市、县的科技管理工作。

### （四）发展计划处

研究科技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广西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地、市、县科技发展规划的编制；组织编制和实施自治区重大科技工程计划；提出自治区级各项科技计划的协调、综合平衡和经费配置的建议，发布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负责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的统一下达；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基础性研究计划；协助国家制订地方重大基础性研究项目指南并组织

实施具体项目；组织申报并监督实施国家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归口管理科技统计工作；规划和指导广西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负责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广西青年科学基金、广西留学回国人员基金和自治区直属科研院所科技发展基金及其项目的管理；协助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会同有关部门选拔培养学术技术带头人。

### （五）条件财务处（挂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办公室牌子）

草拟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科研条件保障、科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负责开辟科技经费渠道及筹措科技资金；负责编制归口管理的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技外事经费、重点实验室经费和科研基础设施等有关经费的预、决算；负责制定科技经费的管理办法，并对经费使用管理进行监督；负责大型科学仪器和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协同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制品；审核科学研究用品进口免税工作。

### （六）国际合作处

负责管理全区科技外事工作，草拟全区国际科技合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年度计划及官方科技合作协议；负责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和科技合作项目的技术、设备、资金、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全区科技人员出国及来访专家学者的审批、审核；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及科研部门进出口权的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技术出口、新技术新产品境外参展、技术贸易考察、国际学术会议、科技人员出国培训以及聘请国外技术人员来华工作的立项申报工作；组织科技项目的对外招商引资、引智工作；联系广西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科技工作。

### （七）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挂自治区火炬计划办公室牌子）

研究提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政策、措施、规划、计划；负责编制并指导实施广西火炬计划，推进各行业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组织编制和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工交领域的重大科技攻关、科技创新工程、新产品试制与中间试验等计划；承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和成果及其出资入股的认定；组织申报、协助管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火炬计划、“863”计划、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并指导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科技信息、科技信息网的管理；联系、指导企业产品创新，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制，推动企业的科技进步。

### （八）农村科技处（挂自治区星火计划办公室牌子）

研究提出促进农村科技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草拟全区农业科技攻关与中间试验规划、计划及计划项目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星火计划、科技扶贫计划及计划项目的编制、组织协调和实施管理；管理、指导星火技术密集区；指导农村重大产业的科技示范，推动农村、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指导科技兴市（县）工作；组织申报并管理国家农业科技攻关、星火计划项目；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评审“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星火明星企业家”、“优秀科技型乡镇企业”等工作。

### （九）成果管理与科学技术普及处

归口管理自治区科技奖励、科技成果、技术市场和技术出口及科技保密工作；负责承办科技成果登记、评价、申报、鉴定、推广、保密和科技奖励、技术市场、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出口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负责区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审批、登记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查新检索、科技成果组织鉴定机构的认定、审批工作；编制成果推广计划和项目指南，组织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和示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研究提出全区科学技术普及的规划与计划，牵头负责全区科普的宣传、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管理全区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工作；研究提出促进科技第三产业发展和科技服务体系建立、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民营科技企业和技术市场、技术贸易的有关审批、审核事项；负责科技期刊的管理、科技无形资产评估的管理与监督和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管理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51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含兼任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厅领导 1 名），处级领导职数 2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撤销自治区专利管理局。根据中委〔2000〕33 号和桂委会〔2000〕128 号文件，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增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归口管理全自治区知识产权和主管全自治区专利工作，内设 2 个职能处室：

#### （一）综合管理处

研究提出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管理工作政策和措施，提出有关法规的草案；研究国外、区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负责专利工作的国内外联络、合作和交流；负责管理全自治区专利工作，统筹协调我区涉及外国、外省（市、区）、港澳台以及区内跨地区、跨部门的知识产权事宜；组织、引导专利技术的应用与实施，负责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登记与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和专利信息网络规划；负责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的工作。

#### （二）法律事务处

负责全自治区专利保护工作，处理专利纠纷，查处恶性专利侵权行为和假冒、冒充专利行为，协助海关做好专利权的边境保护工作；指导地、市、县专利管理机关的工作；负责地、市、县专利管理机关关于专利纠纷处理决定的备案、审查和复议；管理全自治区专利代理机构；协助管理专利代理人；负责全自治区的专利广告出证和专利及知识产权法规、法律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工作。

核定机关事业编制 9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4 名。

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能调整，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的职能相应调整。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厅改为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正厅级）。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直属机构。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将原自治区广播电视厅的广播电视传送网（包括无线和有线电视网）的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组织制订广播电视传送网的技术体制与标准的职能，交给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 （二）划入的职能

1. 原由自治区文化厅承担的电影生产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2. 原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承担的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 （三）转变的职能

1. 将广播电视节目的交换、交流和交易运营的职能交给直属事业单位。

2. 将技术性、辅助性的工作和境外来采访电视拍摄、中外合作拍摄电视剧的服务性工作，交给直属事业单位。

#### （四）增加的职能：

监督管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有关广播电视宣传和影视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舆论导向；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创作并协调其题材规划；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管理体制的改革。

（二）负责提出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管理的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发展规划；监

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负责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

（三）审核全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建立和撤销；审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建立和撤销；审核全区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审批全区县级以上（不含县级）有线广播电视站的建立和撤销；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中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组织审查电影、电视剧剧本，审核电视剧生产许可证，发放和吊销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根据《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1996年2月1日原广播电影电视部第18号令）对音像制品进行管理。

（四）管理全区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工作，制订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适用高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研究和落实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经济政策。

（五）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具体规划与行业管理；拟订广播电视专用网的有关管理制度，实施建设、维护、管理和开发工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编制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参与制订全区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

（六）领导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广西广播电台、广西有线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区四台”），对其重大宣传进行协调和检查，统一组织和管理其节目传输覆盖。

（七）贯彻落实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外事工作的有关规定；管理并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八）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设8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法规处、外事办公室）

督查、督办局决定的重要事项；综合协调各处（室）及直属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重要文

件的起草和组织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文秘、档案、办公自动化、信访、保密以及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管理法规、规章起草和知识产权的有关工作；负责承办与全区广播电影电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 （二）总编室

实施对全区广播电视宣传的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广播电视宣传的规划和方案；对“区四台”重大宣传进行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市（地）县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研究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的改革；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评奖活动。该室为局编委会的办事机构。

#### （三）社会管理处

对全区各级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建立和撤销；承办审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建立和撤销工作；审核全区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承办审批全区县级以上（不含县级）有线广播电视站的建立和撤销工作；负责发放和吊销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有线广播电视节目频道配置的审核和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境外引进电视剧、合拍电视剧和需要审查的国产电视剧等节目和进口节目内容；负责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 （四）广播影视艺术处

实施对全区广播影视文艺的管理工作；草拟广播影视艺术发展规划；指导并协调电影、广播剧、电视剧题材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对电影生产进行协调和检查；组织制订广播剧、电视剧等节目及相关录音录像制品内容的审查标准，组织审查电影、电视剧剧本，并审核电视剧生产许可证。

#### （五）人事教育处

管理干部任免、调配、考核奖惩、劳动工资、人事档案、机构编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培养和培训等工作；承办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管理工作；管理直属学校教育工作的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出境的政审；研究和推进有关

人事、教育制度和管理体制的改革。

#### （六）计划财务处

编制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经济政策和规定；对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各项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对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对基建管理和建设项目进行监督；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统计工作。

#### （七）科技处

组织编制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和制定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拟定有关技术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草拟全区广播电视网络的具体发展规划，审核地市有线电视网技术方案并组织验收，指导广播电视网络的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组织编制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并负责上述频段频谱管理、利用和开发，指配广播电视频率和功率等技术参数；负责办理全区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实验台的建立审批事宜；指导监测、计量检测工作；管理广播电视系统的技术维护工作；承办广播电影电视科技管理和科技交流工作。

#### （八）保卫处

协调并管理局机关、“区四台”等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检查和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台站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制订有关管理制度和处置重大治安、消防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和要害岗位、重要活动的安全。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管理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9名，事业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1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直属机构。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环保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制定的职能划出，交给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参与有关工作。

#### （二）增加和划入的职能

核安全环境监督管理职能；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职能；环保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职能；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在自治区内履约活动的职能。

#### （三）转变的职能

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登记和项目推广、环境标志认证以及其他有关的资质认证技术性工作、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检验、环境信息及环境监测等技术性和事务性等工作的职能转移给直属事业单位。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提出本辖区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方面的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依法监督实施；参与研究辖区内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等方面的政策；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对本辖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自治区环境保护计划，参与本辖区可持续发展纲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国家或自治区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

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建设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二）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放射性及电磁辐射、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

（三）监督管理辖区内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辖区内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自治区自然保护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和指导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本辖区新建的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及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议；参与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开发利用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规划的审查工作。

（四）指导和协调解决本辖区各地、各部门以及跨地、市的重大环境问题；依法调查处理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辖区内地市间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本辖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五）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及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拟订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并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程序报审；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自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发布重点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六）组织、监督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审定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监督本辖区执行国家公布应禁止（或严格限制）建设的重污染项目名录；推动清洁生产实施工作；负责区内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承担可利用废物进出口许可审查工作；组织、指导城乡

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和指导区内各级生态示范区建设及全区生态农业建设。

（七）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广环境保护先进实用技术；指导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负责环境标志认证的初审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参与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监督管理本辖区环保产业技术市场，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八）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九）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环境教育和社会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负责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放射性设施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实施安全监督。

（十一）管理本辖区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参与协调辖区内重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管理和组织协调区内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活动；管理辖区内有关的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联系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组织、指导全区环境保护系统机构建设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协助地、市管理同级环境保护部门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建设。

（十三）承担自治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承办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内设 8 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局机关工作；承担文电处理、档案管理、政务信息、机要保密、重要工作协调督查、重要会议组织及纪要、对外接待等工作；负责环境信访和公众举报接待工作；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地（市）环境污染纠纷情况通报、联络工作；负责本辖区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涉外环境保护事务的联系和协调；负责管理机关财务、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承担自治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组织专业技术的考核和管理；负责全区环保系统技术工人考核工作；规划、组织全区环保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全区地市环保部门领导干部的双重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环境教育工作。

#### （三）规划财务处

组织编制自治区环境保护计划；参与制定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统计与信息管理工作；管理自治区环境信息网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广西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系统项目（补助）的审核、项目管理及监测网站规划投资建设；参与排污收费的管理和使用的审核监督；组织、指导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立项申报；负责环境保护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及环境保护利用外资项目的洽谈和管理；负责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划拨和审计；组织编制本辖区环境状况公报。

#### （四）政策法规处

承担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调研工作，草拟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规章草案；对有关部门草拟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承担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组织、指导本辖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各地方、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 （五）自然生态保护处

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自然生态保护政策、法规和规章；组织编制全区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提出新建的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以及申报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建议；监督管理辖区内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矿区复垦、生态破坏恢复整治、荒漠化防治工作；参与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开发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规划审核；监督辖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辖区内各级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管理本辖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海洋保护等国际公约的工作。

### （六）监督管理处

草拟和组织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环境管理规定；负责辖区内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和相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审查和管理工作；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 （七）污染控制处

草拟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的污染防治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污染源限期治理和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行政代执行等环境管理制度；推行和指导清洁生产；组织、指导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主要江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跨地市水质达标交接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辖区内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市重大环境问题；参与有毒化学品准运审查；承办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出口许可审查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参

与涉外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的处理；指导组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承担核安全、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核设施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实施安全监督；组织协调本辖区履行臭氧层保护等有关国际公约。

### （八）科技标准处

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引进；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本辖区环境保护系统对外技术交流合作；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拟订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并报批；指导、推动本辖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承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初审；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本辖区环境保护产业技术市场的规范，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环境监测管理；组织主要城市实施环境质量周报、日报和预报；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7 人，事业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为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

根据国家人事部人法函〔1995〕158 号文精神，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原则同意全区环保系统环境监理人员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即各项人事管理制度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有关配套法规进行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防城港汽车运输总公司

防城港汽车运输总公司现有职工265人,下辖汽车配件公司、直达快班公司、维修厂、客运站、加油站各一个,设置有六个职能科室。在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中,公司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搞好“安全优质、文明服务”。大力发展高档豪华客车投入生产,实行微机管理、微机售票,维修厂能承接各类机动车的大修和各级保养。目前,公司建制营运客车88辆,接纳社会车辆进站103辆,日发班次351次,日接送旅客1万多人次,年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任务。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连续两年被自治区运管局评为“文明客运站”,连续六年被防城港市交通局评为“先进单位”,公司党总支连续三年被防城港市委评为“先进党支部”,公司工会荣获防城区“先进工会”称号。



防城港市交通局局长唐上琼(右一)到防城港市汽运总公司检查工作。右二为公司总经理刘军。



总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图为公司保卫人员在进行消防练习。



防城港市交通局领导到总公司检查工作。右一为市交通局局长唐上琼,右二为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宋庆强。

## 中越边境第一站

# 防城港市东兴汽车运输总站



东兴汽车运输总站站长符家生(右一)、支部书记陈永强(中)、副站长谢乃平(左一)。

防城港市东兴汽车运输总站地处中越两国唯一海陆相连的边陲口岸,不仅是我国面向越南及东南亚国家的一个重要服务窗口,也是越南及周边国家进入中国商贸、旅游的第一站。

新客运大楼1998年4月28日竣工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宽敞明亮的站房面积3403平方米,停车场8500平方米,设计日发送旅客5000人次,实际日发送3000人次,设计日发班250次,实际日发班168次。微机售票、电子屏幕报班次、豪华空调候车室,彩电音响装配候车大厅。几年来车站固定资产由原来的60万元增加到现在880万元,总站先后荣获广西区运管局“文明客运站”称号,防城港市、东兴市“文明单位”、“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总站严格执行服务程序,按照广西道路客运文明公约和站务管理、监督与TQC监控相结合的办法,使正班率、正点率等各项服务质量考核指标都达到部颁标准。1997年站务管理QC小组荣获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运输行业先进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奖,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出色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生产任务。



花园式的东兴汽车运输总站外景



总站微机售票房

# 大化瑶族自治县

## 民政工作成绩喜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局党支部书记蓝瑞珍在学习“三讲”材料

几年来，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狠抓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卓有成效地履行各项工作职能，积极开展各项民政工作，为大化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局党支部被誉为“瑶山好支部”。该局始终把党建工作与扶贫攻坚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扶贫工作中，该支部共投入资金10万余元、化肥1万多公斤，党员干部180人次，为扶贫村新建村部办公楼1栋（120M<sup>2</sup>），家庭水柜32个、输电线路6.2KM、村级公路4.6KM。在业务工作中，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民政工作任务，为大化县争得了许多荣誉：1994年，大化县荣获自治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全区民政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5年6月，荣获自治区“优待烈军属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7年3月，荣获“全区民政工作先进县”称号；1994年、1996年、1998年连续三次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县”称号；1998年，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抗洪救灾先进集体”称号；1999年，被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全区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称号；1996年、1997年被河池地区行署授予“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一等奖”、“优抚工作二等奖”、“优抚工作一等奖”。大化县民政局党支部也多次得到县委、地委授予“红旗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1999年，大化县民政局支部还被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成绩属于过去，而明天的路更长。该局正以崭新的姿态满怀信心地迈向新的世纪，跨上新的台阶，创造新的业绩。

韦滨苏 / 文



民政局领导到敬老院慰问五保老人



民政局领导班子在研究本局发展规划



民政局支部领导深入基层了解敬老院建设情况



国家民政部杨衍银副部长（中、女）和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深入大化县指导民政工作。



国家民政部杨衍银副部长（左一）、自治区民政厅陆汉超副厅长（右一）和河池地区行署专员莫振汉（右二）到大化检查指导民政工作时，在听取流水乡党委书记韦敏（中）作灾情汇报。



民政局全体党员在集中学习十五大文件

ISSN 1002-3496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